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購回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發行及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本金額115,000,000美元年息5厘的可交換擔保債券中之本金額9,900,000美元**

及 股份價格變動

本公司已向滙豐購回本金額9,900,000美元之可交換債券。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其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跌之任何原因。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購回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所發行、由麗新發展擔保的二零零四年到期本金額115,000,000美元年息5厘的可交換擔保債券（「可交換債券」）中之本金額9,900,000美元（另加溢價及利息，連同本金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共約13,91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接獲通知確認為次交易已於歐洲透過有關交易系統完成。是次購回較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溢價及利息）有折讓，並以滙豐就是次購回所提供且由麗新發展擔保的一項新造定期貸款備用額約12,770,000美元撥付。該定期貸款備用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筆過還款，且按一、二或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1\frac{3}{4}$ 厘計息。

麗新發展欠負滙豐的全部債務（包括滙豐自一九九七年起持有的可交換債券）乃由（其中包括）以銅鑼灣廣場第一期的按揭作為擔保。購回的債券即為滙豐所持有的全部可交換債券，而滙豐亦同意不會購買任何其他可交換債券或任何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1997) Limited 所發行、由麗新發展擔保的二零零二年到期本金額150,000,000美元年息4厘的可換股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因此，麗新發展欠負滙豐的債務及其於滙豐的抵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購回之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

上述購回可交換債券一事乃獨立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私有化建議，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中所提及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無關。

股份價格變動

本聲明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吾等留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份價格下跌，並欲表明吾等並不知悉該下跌之任何原因。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為任何有意進行的收購或資產變現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並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的一般責任向外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麗新發展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